（上接B83版）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lufunds.com
（7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纪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5353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 www.leadfund.com.cn
（78）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79）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68854005
传真：010-6885400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80）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积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8510450202
传真：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81）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8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8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84）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5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5）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周栋
电话：010-88499161
传真：010-88460066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7575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86）奕丰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电话：0755 8946 0500
传真：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87）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卜勇
联系人：贾伟刚
联系电话：（0411）3902 7828
传真：（0411） 3902 7888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88）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联系电话：010-65983311
传真：010-65983333
客服电话：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89）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周汶
电话：13810043063
传真：010-65174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057-8855
公司网址：www.vjinke.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颜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周淑贞、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联系人：贺耀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经济转型时期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遇，深度挖掘具备阶段性成长机会的上市公司，满足投资人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需求。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成长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灵活配置新兴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二）股票投资策略

1、新兴成长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界定的新兴成长主题不仅包括随着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代表未来科技与创新的方向的新兴产业，也包括目前传统产业中依托于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进行产业升级换代并快速成长的行业和上市公司。其中，本基金管理人现阶段对新兴产业的界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通信、计算机、传媒、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包括军工）、医药生物和新材料等行业，以及其他运用新技术或者新商业模式而实现变革的行业。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新兴产业的界定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动态调整更新。一方面，对于传统产业，在其通过新技术、新销售渠道或新商业模式实现了产业升级，从而获得新的成长驱动力，本基金可将上述传统产业纳入新兴产业的涵盖范围；另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发生变化，或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经济增长方式、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新兴产业涵盖范围也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本基金将动态调整新兴成长主题的范畴，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兴成长主题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新兴成长主题行业和股票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于上述原因变更新兴成长主题行业和股票界定方法，但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公告。

若因基金管理人界定新兴成长主题的行业和股票的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新兴成长主题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2、子行业成长性评估

在本基金管理人界定的新兴行业中，将重点对行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估，挑选成长性较好的新兴行业进行投资。评估新兴行业成长性的指标包括：

第一，定性指标，具体包括：

①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影响；

②行业景气状况；

③行业生命周期；

④行业潜在成长空间；

⑤行业盈利模式及可持续性；

⑥推动该行业成长的因素持续性和相关变化情况等；

第二，定量指标，具体包括：

①行业成长速度指标，包括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行业的主营利润增长率和行业的净利润增长率；

②行业各种财务指标和估值情况等。

3、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本基金筛选股票的程序为：

第一，将将样本空间中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在后20%的股票剔除。

第二，根据本基金对新兴成长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挑选基金备选股票池。

第三，对备选新兴成长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成长性评估和股票估值三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对于新兴成长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将重点关注：政策受益程度、业绩成长性、技术密集和附加值。主要通过分析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行业整合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2）成长性评估

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如下成长性指标：

①预期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情况；

②预期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情况；

③预期未来三年的主营利润复合增长率情况；

还包括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持续经营能力指标、现金流管理指标等财务指标。

（3）估值分析

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本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新兴成长主题优选股票库。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际的投资管理运作中，将运用利率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配置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及单个债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利率配置策略

利率策略主要是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通过研究分析宏观经济，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2、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策略主要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3、信用配置策略

信用策略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对企业债券信用级别的研判与投资，主要是发现信用风险利差上的相对投资机会，而不是绝对收益率的高低。

4、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

5、单个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原则是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和投资风险控制，具体权证投资的策略是：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利用Black - Scholes模型、二叉树模型及其它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成长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0%-95%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余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5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适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报告截止日：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424,541.06	3.19
	其中：股票	35,424,541.06	3.1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7,800,413.90	38.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8,722,477.12	57.58
8	其他资产	7,284,937.53	0.66
9	合计	1,109,232,369.6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6,306.58	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234.4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012,000.00	3.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424,541.06	3.2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4	天神娱乐	400,000	35,012,000.00	3.18
2	002791	坚朗五金	3,973	149,345.07	0.01
3	002792	通宇通讯	3,081	135,440.76	0.01
4	300474	景嘉微	2,467	48,451.88	0.00
5	300506	名家汇	1,819	36,234.48	0.00
6	603798	康普顿	1,590	22,784.70	0.00
7	603028	赛福天	3,309	20,284.17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七只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5,130.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4,676.53
5	应收申购款	6,655,130.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84,937.5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54	天神娱乐	35,012,000.00	3.18	重大事项停牌
2	603798	康普顿	22,784.70	0.00	新股流通受限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5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00%	1.23%	-1.2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2.40%	-6.17%	18.57%
2015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3月31日	12.40%	-5.02%	17.4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我公司对所管理的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一）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三）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五）在“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中，更新了基金募集的相关信息。

（六）在“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信息。

（七）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八）增加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九）在“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

（十）增加了“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6年6月3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2,710,289,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710,242,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4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7,261,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0,265,86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3,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37,59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2%；反对2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0,265,86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3,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37,59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2%；反对2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0,265,86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3,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37,59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2%；反对2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证券代码：2016-04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157,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11,157,5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6,736,26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31,274	6.29%	22,365,637	67,096,911	6.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60,800	2.75%	9,780,400	29,341,200	2.75%
高管锁定股	25,170,474	3.54%	12,585,237	37,755,711	3.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426,236	93.71%	333,213,118	999,639,354	93.71%
三、股份总数	711,157,510	100%	355,578,755	1,066,736,265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66,736,265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秦芳 许少华

咨询电话：010-82306399、84554886　　传真电话：010-82306909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8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4时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石波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112,98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8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提前向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998,4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2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98%；反对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签署<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998,4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9,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做出了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6-04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等事项。由于端午节假期（6月9日至6月11日）原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于6月13日（星期一）方可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16年7月4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6-038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